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169 号），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红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高远，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宁夏远高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宁夏远高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未如实披露采矿权抵押备案相关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还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披露，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宁夏远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高红明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远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时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2、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高红明、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远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现特就前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